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6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1年04月08日
制定單位	學務處	學生儘召作業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校園安全組			共3頁

肆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：

◎學生儘召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[新生於入學時填寫兵役資料] --> B{檢核役畢學生是否逾除役年齡} B -- 是 --> C(歸檔) B -- 否 --> D[/彙整造冊/] D --> E[彙報各縣市政府申請儘後召集、俟函覆申請結果] E --> F[休、退、轉學儘召學生離校填妥離校登記] F --> G[/彙整造冊/] G --> H[彙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召原因消滅] H --> I(結案)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本人</p> <p>學務處校園安全組</p> <p>各縣市後備指揮部</p> <p>學務處校園安全組</p> <p>各縣市後備指揮部</p> <p>學務處校園安全組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兵役調查表</p> <p>儘後召集申請名冊</p> <p>儘後召集核定名冊</p> <p>儘召原因消滅申請名冊</p> <p>儘召原因消滅核定名冊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6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1年04月08日
制定單位	學務處	學生儘召作業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校園安全組			共3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-1申請：男生入學時填寫「男生兵籍資料調查表」，已退役之同學需檢附身分證影本及退伍令影本，於新生註冊採線上填註傳輸，經系統審核傳輸至學務處校園安全組。

檢核：檢核已退役之學生是否逾除役年齡。

1. 校官、士官長:58歲。

2. 尉官、士官:50歲。

3. 志願士兵:45歲。

4. 義務士兵:36歲。

未達除役年齡者開學二個月內，造冊彙報各縣、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，彙整造冊、發文至各縣、市後備指揮部申報儘後召集。

2-2核准：各縣、市後備指揮部函覆核定儘後召集。

2-3儘召核准後承辦人持續管制役畢學生就學狀況。

2-4填寫離校登記簿：休、退學之役畢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填寫登記單送教務處綜整登錄。

2-5彙整造冊、發文：已申報儘後召集之學生於離校一個月內造冊函送各縣、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召原因消滅。

2-6核准：各縣、市後備指揮部函覆核准儘後召集原因消滅。

2-7結案：存檔備查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-1是否依規定期程內完成學生儘召與儘召原因消滅申請辦理手續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4-1學生兵役調查表

4-2儘後召集申請名冊

4-3儘後召集核定名冊

4-4儘召原因消滅申請名冊

4-5儘召原因消滅核定名冊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-1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

6. 修訂記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 調整邊界：上 1.59，下 1.27，左 1.9，右 2，行距：最小行高 20。2. 增列修訂記錄	107/08/23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6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1年04月08日
制定單位	學務處	學生儘召作業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校園安全組			共3頁

1	原文件編號 1200-3-004，修訂為 1200-3-604	107/09/11
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頁首:軍訓室改校園安全組，修訂日期 110 年 11 月 2 日。 2. 學生儘召作業流程圖權責欄:軍訓室改校園安全組。 3. 作業程序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1 加註:於新生註冊採線上填註傳輸，經系統審核傳輸至學務處校園安全組。 2.5 加註:送教務處綜整登錄。 	110/11/02
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整流程圖部份文字及路徑方向。 2. 作業程序 2-1 部份文字排版修正。 	111/04/08